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13樓

承辦人：戴天適

電話：(02)27757760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tsdai@moeaboe.gov.tw

231

新北市新站區寶橋路235巷130號3樓之2

受文者：世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10035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LS牌高壓切換開關（Automatic Load Transfer Switches）是否需依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申請設備審查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10月23日函。
- 二、查「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401條係規範超過600V之避雷器、電力及配電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熔絲、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斷路器及高壓配電盤等8種高壓用電設備。本部並於98年7月31日發布施行「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以為執行規範。
- 三、依 貴公司所附產品型錄所示，旨揭高壓切換開關係屬開關類（Switches）設備，並依開關類之試驗標準（IEC 60265-1，已由新版本IEC 62271-103取代）施行試驗，尚非屬「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401條規範之斷路器（試驗標準為IEC 62271-100），自不適用作業要點有關型式試驗報告審查之規定。



正本：世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局長 歐嘉瑞

第1頁 共1頁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瑞